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

石大教发〔2023〕1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现将《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石河子大学

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使本科生的管理过程更加精细化，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长三者之间的联动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不计入)进行统计，对学生存在的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情况尽早进行警示，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从而有针对性的开展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河子大学所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预警、黄色预警、红色预警，具体标准如下：

(一)一般预警。在校期间学生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达到8学分及以上的；

(二)黄色预警。在校期间学生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及以上的；

(三)红色预警。在校期间学生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及以上并小于24学分的。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完成。教务处负责综合协调全校学业预警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指导各学院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并定期进行考核；各学院负责学业预警工作具体实施，发出警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 确定学业预警名单，下达学业预警通知。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期末考试周后 1-2 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学业预警标准，对存在不同程度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相应类型等级的书面学业预警。确定学业预警名单（附学生核实确认成绩统计表），上报教务处并转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 警示谈话，告知家长。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与被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明确规章制度、分析问题成因、制定改进计划，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通知家长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并根据与学生和家长的谈话，认真做好谈话记录。

（三） 学业帮扶。

各学院根据具体预警情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进行帮扶，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措施，指定专人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对于列入红色预警范围的重点学生，特别是留级学生，要定期向学院主管领导反馈帮扶进展情况。

（四） 材料归档。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保存学业预警工作过程档案材料，

每学期第 12 周前总结本学期学业预警工作，形成工作报告并附预警学生名单，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

第六条 学院要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开展督导，强化学习过程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七条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累计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低于 8 学分，予以解除学习警示处理。

第八条 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累计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达到 24 学分及以上并小于 35 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不计入），须予以留级处理。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达到 35 学分及以上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不计入），须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各学院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1 月 3 日
